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4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为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